**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钱塘区前进街道江雅苑1幢1-12号等3间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3ZL0009**），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同意承租房屋前，须实地察看该租赁物业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等现状进行全面了解，并认可其已满足约定的交付条件。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6、我方同意在进行经营活动前，有义务根据所需经营的业态自行了解清楚相关营业执照、资质的审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审批、环保审批、教育局审批等），并自行核实拟承租的房屋是否能够达到审批要求。

7、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8、同意本次交易服务费按第一计租年度的一个月租金计收。**

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